

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环通工程（项目名称）

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环通工程（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4-25

说 明

一、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环通工程（项目名称）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环通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地 址：慈溪市观海卫镇 联 系 人：章工 电 话：0574-556853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蓝海湾商务大厦五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574-63896558
1.1.4	项目名称	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环通工程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1.1.7	设计人	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 /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有编号的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资信标自评分表； （7）承诺书；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7499160</u> 元，其中：预留金为 <u>0</u> 元、暂估价为 <u>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

¹ 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定分离”招标的。

		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安全施工费 (含非水利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下限值为 85833 元。 (4)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3 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周工 地址：慈溪市蓝海湾商务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574-63896558 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²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不要求提供。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后附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3、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年（ / 年至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年（ / 年 / 月 /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年（ / 年 / 月 /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 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 章。（本项目无须提供） 3. ☐ 其它要求：/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 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 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候工（15215725182），张工 （18523955976）。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 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的）； （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 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 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3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 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 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

		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 系数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是，考察内容：_____/_____ ☒否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或电子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不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a.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b.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c.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 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b.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b.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c.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5）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投标人出现上述 1~5 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 1~5 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 电 话：0574-8959580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服务

		指南 →应用程序 →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服务指南 →咨询服务 →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要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规定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 ■8. 拟派技术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3.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5. 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注： ①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②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③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④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³ ⑤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符合本表3.4.1要
--	--	--

³ 适用于资格条件设置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下同。

		求)； 17.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8.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 7 条处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 15 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且没有电子件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资料： 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 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慈溪市蓝海湾商务大厦五楼 联系人：周工_____ 联系电话：0574-63896558_____ 其他： /_____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

		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提供5份纸质投标文件。
10.9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5) 其他：①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②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③定标前，招标人将对 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a、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要求“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b、核查拟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 总则⁴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⁴ 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资信标自评分表；
- （10）承诺书；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⁵：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承诺书；

⁵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⁶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⁶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 7.4.2 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上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⁷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期： 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份，招标人 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未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安全施工费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用低限值； （3）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 （4）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 （5）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留金、暂估价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资信：2 分 报价：9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预留金－暂估价 ■（2）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 6899227 元至 6524269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X） 其中，有效投标评审价指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范围内（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X 在 0%、-0.25%、-0.5%、-0.75%、-1.0%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 有效投标评审价超过 11 家的，按下列规定选取 11 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 从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中抽取 5 家，A 级投标人少于 5 家的，直接进入； b. 首轮未抽中的 A 级投标人与 B 级投标人一起第二轮抽取 4 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4 家的，直接进入； c. 第二轮未抽中的 A 级和 B 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 注： 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37496元（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报价	■ 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98-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98+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标程序	补充说明： 本项目X值与球号对应如下： 球号1： 0%； 球号2： -0.25%； 球号3： -0.5%； 球号4： -0.75%； 球号5： -1.0%。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 信用评价 等级 (<u>2</u> 分)	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为准）	信用评价等级为市 A 级的，得 2 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市 B 级的，得 1.5 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市 C 级的，得 1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注：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1. 评标方法⁸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②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报价得分的计算。

⁸ 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3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评审争议

3.5.1 招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5.2 投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3.5.3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事项理解争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协商；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简单多数原则宣布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第四章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环通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环通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省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专业分包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补充条款：

1.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受证书中写明。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及发包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施工临时用地安排在已经征用或借用的红线范围内，不得超出该范围（发包人按计划逐次提供的场地除外）（永久红线征地范围及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范围详见临时占地示意图，如因实际需要超出，必须经过监理、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借地手续及支付相应费用）。

2.8 其它义务

施工用电、用水和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被授权范围：负责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并协调各方关系等按照监理规范所实施的各项工作。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分包；
-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4）按第15条约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5）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流动和重要设备的调迁；

- （7）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施工场地超出发包人提供借地范围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承包人自行解决该部分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地表附着物赔偿费及搬迁清理费等费用）、复垦费，由此产生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综合考虑，费用进入相关报价不作调整。

承包人对临时用地范围内和施工影响范围内其他管线、道路、沟渠等公共设施要根据设施管理单位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承担因保护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后果；工程完成后要负责损坏设施的修复。以上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进入相关报价，不另行计算。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施工现场的人、车通行措施，并在施工时做好安全防护、隔离措施，在施工现场安放明显提示、警告标志牌等，在交通繁忙路段或时间段承包人须安排专人维持交通秩序，并服从交警、城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因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所产生的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排水、扬尘、围挡、洒水、车辆冲洗等参照慈溪市环境空气质量提质突围行动方案及其它相关文件执行。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完工场清，清除临时用地范围内的石渣等，进行场地平整，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7) 做好领导视察、媒体宣传、各类仪式举办等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场平台搭设，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

(8) 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9) 施工期间污水、生活污水、泥浆等污染性水源不得排入就近河道、沟渠，由承包人统一处理达到规范要求后统一外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若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宁波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2)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25-2016）等规范要求。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4) 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相关奖惩办法。

(15)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

(16)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做好围堰的设置及拆除、汛期抽排水等相关工作，相关方案须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备案，不得擅自设置和拆除围堰，否则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做好相应保护措施。如果在现场施工当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及专门机构。

4.2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若采用保函的，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_____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贵方履约考核完毕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履约保证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0%、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20%，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占 2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 10%。

(2) 履约保证金待出具完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履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后 10 日内进行结算；所有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3) 当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扣收履约保证金，其性质属于违约金，不属于赔偿款。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3 分包

4.3.2 分包的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章 4.5.5 款补充：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按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的 20%（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如扣款累计达到 2 万元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以发包人实际支出或承担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除按规定的驻工地时间外，其余剩余时间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项目经理到位率由发包人授权监理根据考勤表进行考核。

2) 根据有关规定，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但每更换一

人次， 承包人必须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本违约金不含在履约担保内， 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3) 项目经理不得与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脱离岗位。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22天。若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 工地时间少于22天， 按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人员到位 履约保证金）。项目技术负责人除按规定的驻工地时间外， 其余剩余时间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和发 包人书面批准。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由发包人授权监理根据考勤表进行考核。

2) 根据有关规定，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 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被责令停止执业、 羁押或判刑外，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但每更换一人次， 承包人必须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本违约金不含在履约担保内， 在当期进度付 款中扣除）， 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 资格和业绩条件。

3) 项目经理不得与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脱离岗位。

(2) 其它项目组人员

1) 其它项目组关键岗位人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 则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除按规定的驻工地时间外， 其余剩余时间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其他项目组人员到位率由发包人授权监理根据考勤表进行考核。

2) 根据有关规定，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 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被责令停止执业、 羁押或判刑外， 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人员， 在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中（除项目经理 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可更换不超过 20%的人员。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但每更换一人次， 承包人必须支付 0.5 万元的违约金（本违约金不含在履约担保内， 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 格和业绩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台风、暴雨、大雪、冰雹、高温、严寒、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补充：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

(1) 如进行招标采购的, 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联合作为招标人对相关暂定价材料设备进行招标确定供应商, 在招标前, 招标代理单位的选定、招标文件等的确定均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公开招标结束后以承包人和中标供应商作为合同甲、乙方签订合同。

(2) 未进行招标采购的, 承包人在订购相关暂定价材料设备前, 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 其样品、质量及价格, 需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看样、询价或内部招议标且未经发包人签证的暂定价材料、设备价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3) 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 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 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 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 承包人方可采购。

(5)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 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 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 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但价格不作调整。

(6)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采购前二个月报计划和样品给发包人、监理人, 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采购及大面积使用。

(7)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 试验费用: 承包人除承担所有试件、试块样品的现场试验费用外, 还承担承包人委托专业试验室的全部费用。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 以便检查其质量, 然后再恢复原状, 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增加

7.2.3 本合同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设计并修建, 并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维修、养护和管理的期限直至工程完工。承包人的场内施工道路需为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道路通过提供便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 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承包人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等各类隐患。
2. 承包人负责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和对涉及工程施工的有关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交通法规、法令，不得在承包期间使用无证无牌车辆且车辆运输载重量应控制在规定的允许范围以内；如发生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和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他人人身安全损害、设备设施损坏、意外事故、劳动争议纠纷等），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等），若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担责任后 3 日内以发包人实际对外支出或承担的费用为准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发包人指令为准。

11.2 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发包人指令起 300 日历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
- (2) 风速大于 32 m/s 的 12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及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发生汛期 P=5%或以上的洪水；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本合同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由于发包人政策处理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工期。

(2) 逾期竣工违约金：全部合同工程项目要求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开工起计日期均以开工报告（开工令）为准】，实际工期（包括节点工程的工期）比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在工期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4) 如果突破上述限度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以发包人实际支出或承担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无。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凡合同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同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本章 15.4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

(7) 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

(8) 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5 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9)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它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发包人签发的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后十日历天内上报“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约定按如下原则确定：

(1) 清单中有施工工艺或项目特征类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中的类似项目单价正常，则不另套定额，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组价；

(2) 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特征，先按相关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组价，材料价按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主材单价定价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时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与承包人中标价的差率〔注：（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预留金）×100%〕同比例下浮。

2、工程量清单数量差异的结算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清单数量调整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数量有差异时，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中“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15%或125%的工程量。）

3、品牌、规格、型号差异的结算

（1）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且不得对调整取消的材料或项目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在结算时只计取材料价差、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调整（包括同品种不同规格之间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取消或减少的材料按发包人预算价与同期除税信息价比较，按高的价格调整计算；增加的材料，按发包人预算价与同期除税信息价比较，按低的价格调整计算。

（3）工程招标时就品牌、规格等未作详细明确，承包人实际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以该种材料投标时的除税信息价相近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相差过大（原则上为10%），结算时对该材料款项按实调减，但不作调增。

4、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包干使用的费用不作调整。

15.4.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办理工程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提供凭证依据）根据税率差异调整，具体根据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要求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另行协商。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材料费调差：

1）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合价=招标材料用量×合同单价）占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1%及以上，且该材料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允许延期的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除税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月的除税信息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可予调整；

2）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前80%个月份内各期除税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月的除税信息价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前80%个月份内各期除税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月的除税信息价上涨价差不作调整，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合同工期内的和允许延期内的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

3）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计算，以《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慈溪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除税信息价为依据；如无慈溪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除税信息价，可参照宁波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除税信息价；如无宁波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除税信息价，可参照《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

息价。如均无以上信息价的，则一律不予考虑补差。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算税金，不计算其他费用。

4) 材料数量确定：材料数量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相关定额含量确定。

2、人工调差：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开工报告（开工令）发出、承包人完成相关保险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17.3 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60%后，支付合同价的 41%（累计 51%）；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资料及完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价的 34%（累计 85%）；

(3) 余款待项目竣工完成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且提交符合档案管理的档案资料后（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 1 年）

(4) 安全措施未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_____%。质量保证金具体额度按甬水建安（2020）6 号）文件（文件如有冲突，按新文件执行）有关规定执行。

17.5 完工结算

本款中的付款时间改为结算审计后。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具体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执行。

(2) 工程完工结算审核核减（增）额净值所追加的审价费：

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核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应承担的审查费或从应付的工程价款中扣缴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审定完毕的，不视为发包人对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的认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具体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执行。

17.7 完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定是否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年。

19.7 保修责任

19.7.1 所有项目的保修期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约定为准。

19.7.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3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试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9.7.4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投保（受益人为发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发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完工验收结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约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投保额度必须在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及以上，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含人身及财产）30 万元及以上。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不可抗力按通用条款 21.3 条处理原则。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上交完工资料。

（10） 承包人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月度计划。

（11） 项目管理人员连续一个月未按要求到岗的。

（12） 承包人存在严重失职行为或根据相关质监等管理部门有关质量、安全、进度等通报情况，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达施工整改通知书或业主指令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被建设单位发现问题，每次扣除人民币 5000 元；被上级部门发现问题，每次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30000 元整。上述问题发生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交完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1000 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整。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0）、（11）目约定的情形时，发包人按照不良行为记录上报相关部门。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2）目约定的情形时，若一个工程款支付期内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达的施工整改通知书或业主指令超过一份，发包人将延期支付该期的工程进度款，每超一张延期支付一个月，在该阶段累计相加。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件精神 and 《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务工人员工资问题，本项目同时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慈人社发【2017】56号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慈溪市水利局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可能停电、停水所引起的工期增加，承包人已综合考虑由于停电、停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部分的造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未按暂定价报价而中标的，结算时暂定价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定价的按暂定价扣除，高于暂定价的按投标报价扣除。

(4)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交通组织工作，有安全隐患处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路面、周边设施、地下埋设的管道、管线、苗木等原有设施应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按原样进行修复，若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6) 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布置，完工后需拆除外运恢复原状，按项包干使用，已计入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7) 施工临时低压线路敷设、完工后拆除，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8) 本工程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拆除料等外运，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工程量及外运距离，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单价中，结算时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9) 项目的措施费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充分考虑，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按项报价的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按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报价的措施费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清单项目不得删减，如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措施费用应考虑到主体项目单价或其他措施费用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设计变更所产生的施工费用调整和发包人费用联系单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调整。

(11)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专业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附件一 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
环通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根据上级纪委有关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盒、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副本八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环通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经协商一致，对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环通工程（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承包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建筑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水利工程为1年；
3. 管线、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年。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实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的缺陷责任期满后自动失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赔付。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

六、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2、本工程保修依据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限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⁹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负责人相互兼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安全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质检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施工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1、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另册提供观海卫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暨引水环通工程图纸一套，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工程量清单就同一事项有描述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四、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五、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应先满足地方标准。
- 六、应采用现行最新版本工程标准、规范及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需用到相关标准图集。
- 七、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说明及施工图纸。
- 八、招标人要求本工程部分主要材料和设备采用的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塑料管及管件	浙江阮氏、宁波隆枫、广东联塑或相当于
2	金属结构	余姚宏帅、浙江水电机械、江苏水利机械或相当于
3	水泵	宁波沃顿、上海申宝、上海开利或相当于
4	曝气机	宁波福莱源、益润生态环保、浙江中澈或相当于
5	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浙江宇视或相当于

注：1.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在施工时采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的，经监理人和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人可以在施工时采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但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由此减少造价按实结算，增加造价不作调整。。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文件内。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安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分包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①仅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招标的。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300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	分包	4.3.4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3）	2000 元/天	
6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3）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有关规定 执行。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10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	同意合同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¹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¹⁰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塑料管及管件	浙江阮氏、宁波隆枫、广东联塑	
2	金属结构	余姚宏帅、浙江水电机械、江苏水利机械	
3	水泵	宁波沃顿、上海申宝、上海开利	
4	曝气机	宁波福莱源、益润生态环保、浙江中澈	
5	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浙江宇视	

注：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¹¹

项目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¹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签订书有关验收结论。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 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1）且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水建〔2022〕7号）
投标报价格式编制。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